苗栗縣政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供水契約書

正本

立契約書人：

 甲方：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乙方：

雙方同意如下：

1. 甲方應以公平原則，並依苗栗縣政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營運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供水予乙方。
2. 乙方同意依苗栗縣政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營運管理作業要點用水。
3. 雙方同意苗栗縣政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營運管理作業要點併為本合約一部份。
4. 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約屆滿前三十日雙方
 如均未以書面表示不再續約，即自動續約一年。
5.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或約定因故而無效時，其他條款不因而失效。
6. 契約當事人雙方相互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未
 經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
 達日期。

 如事屬緊急，得先行以口頭通知或以電話傳真傳送，隨後以前項方式立即補
 送書面通知。

1. 因本契約所生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契約雙方當事人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正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乙份，副本貳份由甲方保管，
 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
3.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代 表 人：局長 林彥甫

乙方：

代 表 人：

地址：

代表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政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供水契約書

副本

立契約書人：

 甲方：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乙方：

雙方同意如下：

1. 甲方應以公平原則，並依苗栗縣政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營運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供水予乙方。
2. 乙方同意依苗栗縣政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營運管理作業要點用水。
3. 雙方同意苗栗縣政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營運管理作業要點併為本合約一部份。
4. 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約屆滿前三十日雙方
 如均未以書面表示不再續約，即自動續約一年。
5.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或約定因故而無效時，其他條款不因而失效。
6. 契約當事人雙方相互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未
 經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
 達日期。

 如事屬緊急，得先行以口頭通知或以電話傳真傳送，隨後以前項方式立即補
 送書面通知。

1. 因本契約所生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契約雙方當事人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正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乙份，副本貳份由甲方保管，
 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
3.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代 表 人：局長 林彥甫

乙方：

代 表 人：

地址：

代表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政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營運管理作業要點**

契約附件

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府文發字第1090007617函發布；並自109年4月1日發布日施行。

|  |
| --- |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完善營運模式及加強各項設備管理，以提高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供應穩定性，特訂定本要點。 |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 |
| 三、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一）泉源：指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溫泉水權引水地點。（二）配水槽：指用以儲蓄、調配各供水區供應量之設備。（三）配水管：指自泉源、配水槽至各接用戶水表前之輸送管線。（四）接用戶水表：指用以計量各接用戶溫泉用水量之設備。（五）進水管：指自接用戶水表至給水設備前之輸送管線。（六）供水設備：指自泉源、配水槽、配水管至各接用戶水表間之各項設備。（七）用水設備：指自接用戶水表後、進水管至給水設備間之各項設備。（八）給水設備：指用以調節流量或中斷水流而設之水閥。 |
| 四、凡於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供水範圍內之合法登記戶（具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觀光遊樂業執照、休閒農場登記證、餐廳、浴室等相關事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業者），得向本局申請自該管線系統接用溫泉為接用戶。前項供水範圍，以苗栗縣泰安溫泉區公井A及公井B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為限。 |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調整溫泉供應之有關訊息通知接用戶。但屬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行通知：（一）供水設備異常。（二）裝修、維護供水設備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三）遇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四）配合總量管制措施。因前項情形，致無法正常供應時，用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 六、申請接用溫泉，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三）供應處所建築物權屬證明文件。（四）供應處所建築物公共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五）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申請人非供應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之使用同意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辦時，亦同。第一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包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最近一期房屋稅繳納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茲證明之文件。用水設備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應取得通過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如有糾紛，應由接用戶自行負責。非營業使用之接用戶，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 |
| 七、數接用戶共同接用同一接用戶水表者，應推定一戶為代表戶，並應檢具全數共同接用戶之授權書，向本局辦理各項申請。前項共同接用戶之成員，本局得視情況調整之。 |
| 八、接用戶經本局核准接用後，應繳納溫泉使用費，並應依通知期限完成繳納。前項溫泉使用費，包含溫泉取用費及系統使用費，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 九、供應溫泉期間，接用戶如有實際使用情形與申請核准事項不符者，應向本局申請異動。 |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暫緩受理接用戶接用、改裝或恢復之申請：（一）溫泉供應已達飽和。（二）溫泉供應有特殊困難。（三）溫泉供應有不穩定之虞。（四）配合總量管制措施。 |
| 十一、接用戶如需暫停溫泉供應，應向本局申請中止，並應繳清欠費；每年中止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接用戶於中止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應向本局申請恢復或廢止供應；逾期未申請者，本局得廢止其溫泉供應。 |
| 十二、接用戶如無溫泉供應之必要，應向本局申請廢止供應，並應繳清欠費。 |
| 十三、接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停止供應溫泉：（一）擅自接用或變更用水設備，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二）用水設備損漏、糾紛或用水行為不當等，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溫泉用水、給水設備或使用情形。（四）逾期未繳付溫泉使用費，經限期催繳，逾期仍不繳付。（五）連續二個月無用水紀錄。（六）有竊水行為。（七）擅自變更、毀損供水設備或其他接用戶用水設備。（八）辦理各項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變造、脅迫或違反誠信原則等行為。前項所稱竊水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未經本局許可，自供水設備取水。（二）繞越所裝接用戶水表私接水管。（三）毀損或改變接用戶水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致接用戶水表失效或 不準確。接用戶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本局受損害者，除接用戶應負漏失水量之溫泉使用費賠償責任外，本局並得追償受損設備修復等相關費用；其致本局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有共同實施者，應負共同責任。接用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本局得廢止其溫泉供應並命其繳清欠費。接用戶經本局依職權停止供應後，經改善完成或原因消滅起十五日內，應向本局申請恢復或廢止供應；逾期未申請者，本局得廢止其溫泉供應，並命其繳清欠費。 |
| 十四、接用戶申請廢止供應或經本局依職權廢止供應，自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後，始得依接用程序重新申請接用溫泉；如有欠費，並應繳清。 |
| 十五、供水設備由本局裝設及維護。用水設備由接用戶裝設及維護；於申請接用時，其設計圖應送本局審查同意及通知接用戶且繳交費用後，始得施工。工程竣工後，經本局查驗合格，始得供應溫泉。但沿用既有用水設備者，得以現況圖替代之。供應溫泉期間，接用戶如需變更用水設備，應向本局申請改裝。但屬既有型式之修繕者，得免報本局審查。 |
| 十六、因接用戶之原因不能抄表時，除接用戶自行抄錄並通知本局水表指數，以憑按實計算溫泉使用費外，該期用水量暫按前二期平均用水量推計，並於下次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由本局通知接用戶約期補抄，屆時接用戶應給予必要協助。 |
| 十七、接用戶水表因故障或其他因素致不能正確顯示當期使用度數時，本局得按接用戶水表失效前正常用水期間之用水量，等比例推計當期用水量。無法依前項方式推計者，得按用水人口、用水時間及水表口徑流量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 |
| 十八、本局向接用戶收取之費用，如有短計或溢收，得於次期或次期以後之帳單補正，多退少補。接用戶接獲繳費通知後，如有疑問，得向本局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經更正，尚未繳納費用者，由本局更換單據；如已繳納，併入次期或次期以後之帳單結算。 |
| 十九、接用戶應與本局簽訂服務契約，載明供需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將本要點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前項服務契約，由本局另定之。 |
| 本人(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已詳閱本契約與本契約相關規定全部內容且無異議 |